

#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来函收悉。贵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、12月23日、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贵司发来的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- 1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没有泄露贵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消息；
- 2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
- 3、除贵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

控股股东：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范朝霞

2024年12月24日



##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问询函的回函

致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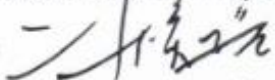
来函收悉。贵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、12月23日、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就贵司发来的问询函回复如下：

- 1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没有泄露贵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消息；
- 2、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
- 3、除贵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，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

控股股东：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12月24日